

中英文版

上海市大道律师事务所编

修订, 为公司松绑

Revisions Make Companies Release

—— 新旧公司法比照

Comparisons between the Revised
and the Old Company Law

上海辞书出版社



修订，为公司松绑

Revisions Make Companies Release

—— 新旧公司法比照

Comparisons between the Revised
and the Old Company Law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修订,为公司松绑:新旧《公司法》比照/大道律师事务所编著.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12

ISBN 7-5326-2132-4

I. 修... II. 大... III. 公司法—对比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2873 号

出 版 人 张晓敏

修订,为公司松绑

新旧《公司法》比照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 海 辞 书 出 版 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www.ewen.cc www.cihai.com.cn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8.875 插页 2 字数 336 000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30

ISBN 7-5326-2132-4/D·54

定价: 40.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021—63064963

前言

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历时近两年的修改,终于完成,并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在2005年版《公司法》施行之际,为了帮助国内外广大商务人士更全面、系统地了解这一新版的《公司法》,理解其所蕴含的新理念,我们特地组织了本所从事商务法律服务工作的律师,将2005年版和2004年版的《公司法》以中文和英文逐条作了对比,找出其异同点,以便读者在现实商战中能熟练、准确地运用该法律。希望我们的对照能给国内外商务界的朋友带来帮助,真正体现legalcare。

此次《公司法》修改内容广泛,涉及条款多,是一次名副其实的大修大改。据粗略统计,此次《公司法》增、删、改总数达246处之多,其中新增条文36条,删除条文18条,没有任何改动的条、款仅占总条、款的不到20%。《公司法》这一次的变革和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2005年版《公司法》较大幅度地下调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人民币10万元至50万元调整为3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1 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并允许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实行分期缴付;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首次

认缴的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0%，并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由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在5年内缴足；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全体发起人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在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2005年版《公司法》对股东的出资形式的规定体现出较大的灵活性，出资范围更加广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能用货币估价并能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改变了以不同财产形式出资比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增加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定向募集设立的规定。2005年版《公司法》第二章设专节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作出了特别规定，即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可以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2005年版《公司法》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

资做出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删去了对公司对外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 [REDACTED]

第三,公司的组织机构。2005年版《公司法》完善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程序:股东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务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2005年版《公司法》还完善了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职务,也不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同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2005年版《公司法》还完善了监事会制度,强化了监事会作用,同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做出了更灵活的规定,即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增加了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规定。

第四,关联交易。2005年版《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这一规定并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2005年版《公司法》并将本法所称的关联关系定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以同受国家控股而认定其具有关联关系)。

第五,股东权益保护。2005年版《公司法》为保证股东对公司情况应有的知情权,新增加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账簿的权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退出机制及股东代表诉讼和“打破公司僵局”等规定。

此外,2005年版《公司法》还就公司职工权益保护和职工民主管理、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诚信义务、公司法人人格的否定等作了相应的规定。 [REDACTED]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的是我的好朋友张宇绰先生，感谢他的无私以及他在专业知识方面的广博、精通。 [REDACTED]

蒋 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版与2004年版的比照

比照点	2005年版公司法	2004年版公司法
修改时间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结构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比照点	2005年版公司法	2004年版公司法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立法目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公司种类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比照点	2005年版公司法	2004年版公司法
独立法人地位及股东责任承担形式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第二款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第三款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股东权利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四条第一款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经营义务及权益保护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比照点	2005年版公司法	2004年版公司法
公司设立、登记及查询规定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及变更规定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营

比照点	2005年版公司法	2004年版公司法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第九十五条第三款 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类型在公司名称中的规定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公司组织变更条件及债的承继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九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第一百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住所规定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比照点	2005年版公司法	2004年版公司法
章程及约束力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经营范围及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一条第三款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及法律地位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

比照点	2005年版公司法	2004年版公司法
		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转投资对象及责任限制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转投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	

比照点	2005年版公司法	2004年版公司法
	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保护 职工 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工会 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

比照点	2005年版公司法	2004年版公司法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设立党的组织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股东权利限制及法人人格否认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